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研究生 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內政部台內會字第 1000243379 號函修正核定

第一條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增進金門學術研究風氣，鼓勵無獨立穩定經濟來源之一般學生，補助其從事金門相關學術研究題材，並為管制、考核補助案件業務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補助專題研究領域為自然科學、地球科學、生態保育、環境科學、動物、植物、人文史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環境教育、生態旅遊、閩南傳統建築等，且研究區域及內容與金門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國家公園）相關者。

第三條 申請者應為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非在職學生。

第四條 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本處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補助名額每年度以五名為原則，申請案件質量不符需求或本項經費不足時，得予調整或從缺。

第六條 補助名單公告事項如下：

- 一、 核准受補助名單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公告期間為該研究計畫執行年度。
- 二、 本處將發函以通知受補助對象；申請作品概不發還。
- 三、 依第十三點第四項規定取消補助時，將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

第七條補助經費每人以申請一種專題為限，每一專題之補助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第八條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於申請時間截止前送達本處，郵遞送達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申請書所有欄位均應詳實填妥並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第九條申請者檢附之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項目如下：

- 一、 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
- 二、 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 三、 研究方法及過程。
- 四、 研究人員學經歷。

- 五、 研究經費配置。
- 六、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 七、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 八、 參考資料等項目。

第十條申請截止收件後，由本處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報告。審查小組委員由專家學者三名、本處代表四名組成，由處長核聘或指派人員擔任，並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詳附件二。

第十一條 補助研究經費項目如下：

- 一、 人事費：研究所需要之僱工費。但不得支領研究人員津貼。
- 二、 旅運費：指研究所需之出差旅費，支領住宿、膳什費等，研究人員之旅運費等級比照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住宿費一千四百元，交通費檢具核實報支，膳雜費每日五百元，半日二百五十元。
- 三、 材料費：材料、物料、配件、消耗品等之購置。

四、 業務費：文具紙張、郵電、資料檢索、印刷、調查訪問等。但不得購置具財產性質之儀器設備。

五、 保險費。

第十二條 經核准受補助者由本處進行督導考核，受補助者應提出期末報告(必要時得要求先提出期中報告)並出席本處舉行之審查會議。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當年度結束前應提供研究成果報告二十冊(撰寫方式請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格式撰寫)。

凡運用本補助經費所得圖文、資料或數據撰寫之論述，受補助者於出版或刊登學術期刊時均應加註「曾受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經費補助」或其他類似字樣。

受補助者自提交成果報告日起二年內，應親自出席至少一次本處舉辦之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類似會議，發表本專題研究相關論文。

受補助者應依「內政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

協助本處辦理本作業要點事項，若無法協助時取消受補助資格。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於期末報告提出經審查通過修正完成後，以研究成果報告二十冊及二份相同內容之電腦文書電子檔光碟片，憑領據及填寫本要點之研究經費核銷明細表（如附件三）並附補助經費單據正本，一次撥付款項（列入個人年度所得）。

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及發表為原則，發表時應通知本處，其內容字數不得少於五萬字，未符規定者取消其受補助資格，並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

受補助之論文，受補助者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處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受補助者申請補助之論文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該論文經證實為抄襲者，本處將追回已撥付之經費。

受補助者應具結本項研究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

助，違反者，取消其受補助資格。

受補助計畫應於結案後三個月內，於本處網站公開全文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其有涉及研究發表專利申請事宜，受補助者得填寫申請書(如附件四)，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暫緩期以一年為上限。

補助經費中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